

(GF-2012-0202)

**通川区北部十个场镇饮水安全提升
工程（一期）监理合同**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(G F - 2012 - 0202)

通川区北部十个场镇饮水安全提升 工程（一期）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四川省隆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通川区北部十个场镇饮水安全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通川区北山镇、金石镇、碑庙镇、青宁镇等；

3. 工程规模：金石水厂包括取水构筑物、源水及输水管道、水处理构筑物、调节及增压构筑物、配水管网工程；其中取水构筑物需新建拦水坝 1 座，泵站 1 座，水处理规模达到 1250m³ /d，源水管道 1322m，输水管道 4101m，配水管道 5279m。北山水厂包括取水工程、源水及输水管道工程、水处理构筑物、调节剂增压构筑物、配水管道工程；其中需

新建水泵站 1 座, 水处理规模达到 700m³ /d, 源水管道 977m, 输水管道 977m, 配水管道 5154m。碑庙水厂包括取水工程、源水管道工程、厂区工程、配水管道工程; 其中取水构筑物需新建泵站 1 座, 更换配水管道 8.25km, 水处理规模达到 2500m³ /d。青宁水厂包括取水工程、源水管道工程、厂区工程、配水管道工程。其中取水构筑物需新建泵站 1 座, 更换配水管道 5.95km, 水处理规模达到 1900m³ /d ;
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: 7764.97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 (适用于招标工程) 或委托书 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 (适用于招标工程)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强，身份证号码：511024196102170019，注册号：JLZ201251005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本工程施工监理费以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财评控制价为计费额，按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）计算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，并按投标文件报价下浮45%作为施工监理收费合同金额。据此，本工程施工监理费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玖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：96.95万元）。

本工程施工监理费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工程造价增减不增减监理服务酬金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本工程开工之日始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

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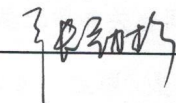
1. 订立时间： 2020 年 5 月 6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。
3. 本合同一式 八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 五 份，监理人执 三 份。

委托人：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
(盖章)

住 所： 达州市通川区文华街 54 号

邮政编码： 635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 号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

传 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监理人： 四川省隆德科技咨询有
限公司 (盖章)

住 所：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
5 号 1 栋 7 层 703 号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

开户银行：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

账 号： 802810010122802749

电 话： _____

传 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372581288@qq.com